附件3

2022年度招远市事业单位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告知书

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确保广大考生身体健康，保障体检安全顺利进行，现将2022年度招远市事业单位综合类岗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告知如下，请所有考生知悉并严格执行各项体检防疫措施和要求。

1. 体检前防疫准备

1.为确保顺利开考，**建议考生体检前7天内非必要不离开烟台市。**尚在外地（省外、省内其他市）的考生应主动了解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疫情防控政策咨询电话： 0535－8212597），按规定提前抵达，以免耽误体检。

2.提前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个人采样信息采集二维码。

3.按规定准备相应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检测报告原件、复印件或打印“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显示的个人信息完整的核酸检测结果均可）须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给监考人员。**不能按要求提供规定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参加体检。**

4.每日自觉进行体温测量、健康状况监测，体检前主动减少外出、不必要的聚集和人员接触，确保体检时身体状况良好。

二、省内考生管理要求

1、**烟台市范围内考生**，须持有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省内低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招返招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招远市后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省内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招返招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提前7天到达招远市，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按照本地政策进行隔离或核酸检测。若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出体检前48小时，须另提供一次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省内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招返招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提前7天到达招远市，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按照本地政策进行隔离或核酸检测。若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出体检前48小时，须另提供一次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省外旅居史和特殊情形考生管理要求

**具有特殊情形的考生应在体检之日前至少提前3天，在工作时间内向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5-8216837）对接申报**，可以参加体检的，安排在单独体检或暂缓体检。

对省外入招返招参加体检的考生，抵达招远市后须落实好下述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参加体检时须提供规定次数的全部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1.**省外低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招返招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提供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抵达招远市后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省外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招返招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提前7天到达招远市，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按照本地政策进行隔离及核酸检测。若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出体检前48小时，须另提供一次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省外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入招返招参加体检的考生，**须提前7天到达招远市，持启程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后按照本地政策进行隔离及核酸检测。若最后一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超出体检前48小时，须另提供一次体检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4.对尚未公布中高风险地区但近期新增感染者较多、存在社区传播风险的其他疫情风险区域，参照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执行。

5.**体检前10天内从省外发生本土疫情省份入招返招参加体检的考生**，**暂缓体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及其他疫情风险区域、发生本土疫情省份以“山东疾控”微信公众号最新发布的《山东疾控近期疫情防控公众健康提示》为准。

四、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参加体检时须持有体检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单独组织体检**：

1.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已满7天但不满10天者；

2.居住社区10天内发生疫情者；

3.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已满7天但不满10天者。

五、体检前7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须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体检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单独组织体检**。

六、治愈出院满7天的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应持体检前7天内的健康体检报告，体检正常、肺部影像学显示肺部病灶完全吸收、体检前48小时内和24小时内的两次核酸检测（痰或鼻咽拭子）均为阴性的，**单独组织体检**。

七、存在以下情形的考生，**不得参加体检**：

1.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接；

2.体检前7天内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且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3.有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且离开上述地区不满7天者；

4.有境外旅居史且入境未满7天者；

5.不能按规定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的。

八、体检当天有关要求

（一）考生经现场检测体温正常（未超过37.3℃），携带**体检通知书、有效居民身份证、符合规定要求和数量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卡**，方可参加体检。**未携带的不得入场**。

（二）考生参加体检时应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接受体检需要时摘下口罩外，体检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

（四）领取体检通知书时，将收取考生填写完整的**《应聘人员健康承诺书》（附件1）、《应聘人员健康管理信息采集表》（见附件2）**，请考生提前打印，按要求如实填写。**未携带的不得体检**。

凡违反我省、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隐瞒、虚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